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36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9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对上述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9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44万股，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1日。

6、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计划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解除限售比例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15.68	15.00	3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m＞A≥An	X=80%		
	An＞A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的相关指标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9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涉及激励对象50名，公司将对上述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激励对象50名，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76.9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29.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

（二）回购价格

“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上述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1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65,475.00	0.68	-2,769,000	496,475	0.1
高管锁定股	496,475	0.10		496,475	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69,000	0.58	-2,769,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5,842,499	99.32		475,842,499	99.9
三、股份总数	479,107,974	100.00	-2,769,000	476,338,974	100

注：以上股本变动以当前公司股本情况为基础进行测算，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比例增至41.76%。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33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7日，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信在担任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为97.52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6.32万元，较上一期未变化；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1.20万元，较上一期未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欣波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10年。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明哲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像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玮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现担任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合计为97.52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6.32万元，较上一期未变化；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1.20万元，较上一期未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委员会对大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29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8人，董事李银会、冯声宝、范文丁、孙海亮先生，独立董事范文来、王延才、陈斌、权忠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计师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98,089.35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8,102,113.07元，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10,211.31元，母公司报表本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71,036,019.41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479,107,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2,395,539.8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395,539.8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5.73%。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预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审核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5年年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9、审议《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作为关联董事的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

因全体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作为关联董事的部分委员已回避表决。

兼任高管的关联董事李银会先生、冯声宝先生、范文丁先生、赵洁女士已回避表决。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7、审议通过《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的相关指标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9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涉及激励对象50名，公司将对上述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激励对象50名，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76.9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29.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

公司董事冯声宝先生、范文丁先生、赵洁女士、宋纯明先生、孙海亮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32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79,107,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佑德酒	股票代码	0026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洁	尹启娟	
办公地址	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传真	0972-8322970	0972-8322970	
电话	0972-8322971	0972-8322971	
电子信箱	xy-zhaojie@163.com	yinqijuan@qkj.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白酒生产采用固态发酵方式，白酒销售分为渠道经销和厂家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销模式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主要产品青稞白酒产品，主营天佑德、互助、永庆和、八大作坊、世义德等品牌的青稞白酒。

天佑德 青稞酒 互助 永庆和 八大作坊 世义德

3、经营模式

（1）主要产品的采购模式

公司材料采购物资主要有青稞等原辅材料和酒瓶、纸箱等包装材料。原料上主要采用“公司+订单合同/保护价合同+农户”的采购模式，既保障了原料来源，又为当地农民增收致富做出了贡献；包装材料采取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度，每期根据需要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下进行采购，并且定期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应变能力、地理位置等多重因素进行合格供应商的评价和名录更新工作。

（2）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全链条自产模式，主要环节包括：多品种青稞育种与种植、大曲培养、四季发酵、分层蒸馏、量质摘酒、分级入库、分类盘勾、酒体设计、酒体陈酿、成品包装等。

（3）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渠道经销和厂家直销模式，其中渠道经销模式主要指公司通过一、二级经销商对终端进行配送供货和销售，其销售的主要渠道为线下传统零售终端，包含烟酒店、便利店、高端酒店、餐饮店等，另有一部分通过经销商，直接向团购消费者进行销售；厂家直销模式主要指公司在青海、甘肃及北京区域的直营专卖店、商超、线上及团购直销。 渠道经销模式在不同区域的具体运营方式也有所不同，公司在青海、甘肃、宁夏、新疆及西藏区域主要执行全控价深度分销模式，市场各项销售工作以厂家为主导进行，公司在各地设置区域办事处，配备厂家及经销商业务人员，负责渠道开发、销售推广、销售引单及终端维护工作，经销商已从传统的配送商转变为集订单配送、终端管理和市场开发维护为一体的运营商。公司在其他区域市场主要执行半控价模式，市场各项销售工作以经销商为主导进行，公司在各地设置有办事处机构，负责协助并指导经销商进行市场拓展和维护工作，经销商多为品牌运营商，负责市场具体的开发维护及销售配送工作。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省外市场渠道体系建设工作，在其他省份逐步复制成熟经验，进一步优化全控价与半控价模式的区域适配性，通过数字化工具赋能渠道管理，实现订单、库存、费用、终端动销的实时跟踪，确保渠道体系的稳定扩张与可持续发展。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持续深耕渠道，夯实市场基础：在青海、甘肃等核心市场，通过“渠道精细化+终端五项工作”的策略，系统推进产品结构化布局与市场深度渗透，夯实大众价位基本盘。

（2）全国大单品模式有序推进：在省外成功签约多家经销商，导入百元以及以下价位带渠道产品（52度人之德、白青稞、青稞750系列），县域市场开发有序推进。

（3）青海市场宴席推广：聚焦福酒系列、家之德产品，围绕不同类型酒店餐饮以买酒送餐、宴席套餐植入、买酒送婚车等形式开展消费者推广活动，提升宴席市场产品表现力，抢占宴席市场份额。

5、品牌运营情况

公司产品分为天佑德、互助、永庆和、八大作坊、世义德等品牌青稞白酒，国际市场首个中国白酒独立化品牌Tashi Baijiu，全球独创青稞威士忌Sulongghu、Nara、Joolon品牌系列，面向国际市场的青稞威士忌独立化品牌Tibetu Whisky，以及产自美国纳帕的马克斯威（Maxville）葡萄酒等。 公司按照品类将产品分为青稞白酒、其他青稞酒类、葡萄酒。其中，青稞白酒按照零售价的区间标准进行分类，零售价100元/500ml以下主要是光瓶、永庆和、星级（红四星）等系列酒；零售价100元（包含本数）/500ml以上主要是星级（红五星）、福、出口型、人之德、家之德、国之德、天之德等系列酒。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191,007,402.62	3,344,517,538.86	-4.59%	3,328,186,49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2,894,964.78	2,814,061,051.34	0.67%	2,822,092,907.2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01,267,955.96	1,254,840,734.21	-12.24%	1,210,158,15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8,089.35	42,135,340.70	-89.80%	89,581,30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5,630.63	38,168,861.36	-95.40%	84,937,92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4,713.17	18,665,815.05	-16.61%	103,893,74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0.0882	-89.80%	0.18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0.0882	-89.80%	0.1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1.50%	-1.35%	3.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1,664,515.93	242,154,625.85	206,599,252.75	220,849,56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02,916.52	-16,042,666.85	-29,646,243.91	-17,515,91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023,012.52	-17,057,093.19	-30,608,290.52	-16,601,99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66,877.44	-45,954,050.08	-806,224.32	-37,641,889.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海天佑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4%	199,483,040	0	质押	89,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7,055,38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	6,808,239	0	不适用	0
#王申	境外自然人	1.01%	4,828,808	0	不适用	0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4,510,400	0	不适用	0
#李巍	境内自然人	0.91%	4,34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南方鑫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鑫泰私募学院菁英145号基金	其他	0.74%	3,562,500	0	不适用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2,738,225	0	不适用	0
陈丽雯	境内自然人	0.57%	2,723,699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南方鑫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鑫泰3号私募基金	其他	0.46%	2,187,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王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28,80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28,808股。 2、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李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4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40,000股。 3、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深圳市南方鑫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鑫泰－私募学院菁英145号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62,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2,500股。 4、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深圳市南方鑫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鑫泰3号私募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87,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7,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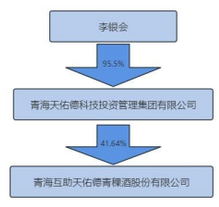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美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对